

檔 號：

保存年限：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0樓

承辦人：李雯琳

電話：(02)8726-868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摩信(112)通字第11200001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通知季度更新本公司經理之投信基金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總代理之境外基金更新投資人須知修訂，敬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十九條規定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擔任總代理之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 2023年4月份公開說明書，其中包含加強有關納入ESG投資政策之揭露，修訂後於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一節內新增「納入ESG」分節，內容如下：

「倘若某項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內指明，則作為基金之投資流程的一部分，納入環境、社會及治理(「ESG」)適用於該基金。

納入ESG旨在投資分析及投資決策過程中系統性地納入ESG考慮因素。作為其投資流程的一部分，投資經理人尋求評估在財務上屬於重大的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對相關基金可能投資的範圍內的許多發行人所帶來的影響。投資經理人的評估乃基於對不同行業的主要機會與風險的分析，以識別與相關

基金對於發行人投資有關的財務重大事宜。該等評估可能並非最終決定，相關基金可能購入及繼續持有受到該等因素負面影響的發行人的證券，而相關基金亦可能賣出或不投資於可能受到該等因素正面影響的發行人的證券。

特別是，納入ESG並不改變某項基金的投資目標、排除特定類型的行業或公司、或限制相關基金的可投資範圍。基金並非為有意排除特定類型的公司或投資，或尋找符合特定ESG目標的基金的投資者而設計。

此外，由於納入ESG側重於財務重大性，並非所有ESG因素均與某項特定投資、資產類別或基金有關。某項基金納入ESG取決於是否能夠就基金的投資範圍取得充分的ESG資料。在須獲得許可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中，納入ESG並不意味著某項基金已作為一檔ESG產品進行銷售或獲得許可。」

(一) 公開說明書內第A節下附錄一所列11檔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內關於納入ESG之敘述修訂如下：

「作為基金之投資流程的一部分，投資經理人納入在財務上屬於重大的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請參閱「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一節內「納入ESG」分節，了解詳情。」

(二) 公開說明書內第C節摩根亞洲增長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內關於納入ESG之敘述修訂如下：

「作為基金之投資流程的一部分，投資經理人納入在財務上屬於重大的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一節內「納入ESG」分節，了解詳情。」

三、本公司將於2023年4月28日更新境外基金及投信基金等相關資料，內容包括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摩根基金、摩根投資基金之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投信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完整版公開說明書。

四、前述更新文件及最新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可逕至下列網站查詢或下載，敬請 貴公司再行將前述事宜轉知所屬分支機構或投資人。

(一)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www.fundclear.com.tw>)

(二)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newmops.tse.com.tw>)

(三)摩根資產管理官方網站(網址：<https://am.jpmorgan.com/tw>)

五、如有其他相關問題，請洽本公司(02)8726-8686。

正本：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業務處、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信託處、臺灣土地銀行、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作業服務部、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匯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附錄一

摩根東協基金

摩根澳洲基金

摩根亞洲小型企業基金

摩根印度基金

摩根日本(日圓)基金

摩根南韓基金

摩根馬來西亞基金

摩根太平洋證券基金

摩根太平洋科技基金

摩根菲律賓基金

摩根泰國基金